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3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内容变更等因素决定其酬金。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其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能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